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創富資本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之原投資管理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金證券(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為由恢復買賣首日起計三(3)年，且不得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須經聯交所批准)，每月管理費為40,000港元。

由於國金證券(香港)將於2025年10月14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國金證券(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故新投資管理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金證券（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為由恢復買賣首日起計三(3)年，且不得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須經聯交所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年期及終止

在終止條款的規限下，投資經理任期為由恢復買賣首日起計三(3)年，且不得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國金證券（香港）的權力及職責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應承擔因本公司營運及本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所有投資顧問職責，包括：

(i) 識別、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的投資和撤資機會，及代替本公司磋商此類投資和撤資的條款；

(ii) 考慮和評估潛在投資，並根據其可合理獲取的資料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特別是協助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設計收購和處置方案，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交投資和撤資提案，就投資經理、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識別的本公司潛在投資和撤資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投資建議；

(iii) 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投資經理所知曉的、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剝離投資機會的合理資料，但前提是投資經理無須披露其他客戶在保密基礎上向投資經理提供的、且仍屬保密的有關其他客戶的資料；

(iv) 根據其合理獲取的資料，不時監控和審查資產的表現和狀況，並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其可能需要的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任何協助；

(v)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考慮本公司留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現金金額；及

(vi) 按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所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獲賦予之授權行事，並讓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充分知悉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除投資經理之職責外，國金證券(香港)應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包括：

(i) 應核數師要求，向核數師提供核數師就編製本公司報告及賬目而合理要求由投資經理管有或控制之有關資料；

(ii) 不時向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提供秘書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要求由投資經理管有或控制之有關資料；

(iii) 協助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投資業務之事宜與聯交所交涉有關交易；

(iv) 就編製及刊發將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賬目及報告向本公司及董事會提供協助；及

(v) 向董事會送交代表本公司發出或接獲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重要文件、函件、聲明、通知、通函或廣告之文本。

管理費

本公司將按月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每月40,000港元。

本公司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國金證券(香港)的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照(i)國金證券(香港)向其其他客戶(亦為第21章投資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及(ii)本公司於原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應付費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2.5個月）	100,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個月）	48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個月）	480,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9.5個月）	38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固定月度管理費40,000港元而計算。於任何財政年度，倘本集團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應付費用總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國金證券（香港）是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金證券（香港）作為其母公司國際業務平台的延伸，以借助香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戰略地位，拓展母公司的國際影響力。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金證券中國**」）作為國金證券（香港）母公司，是一間以資產品質優良、專業團隊精幹、創新能力強而著稱的公開上市證券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是上證380指數、中證500指數、MSCI新興市場指數的成分股。

作為國金證券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是國金證券中國國際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國金證券(香港)，母公司可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提升國際市場影響力，同時實現資源的有效整合和風險的分散。國金證券(香港)與國金證券中國的業務互補和戰略協同，顯著提升了雙方的整體競爭力。

國金證券(香港)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向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環球證券、期貨、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基金投資。

國金證券(香港)已組建一支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國金證券(香港)之專業團隊長期為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等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各公司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憑藉國金證券(香港)在香港的悠久歷史及國金證券中國在中國的網絡，加上負責人涵蓋幾乎所有類型的金融市場工具及條件的豐富投資知識及經驗，國金證券(香港)具備競爭優勢，可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之要求，迎合香港、中國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之投資機會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國金證券(香港)將繼續充分利用該等優勢，並採用相同的投資流程指導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構建及持續管理。

國金證券(香港)相關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如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於2003年至2020年12月7日，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之董事兼負責人員，並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香港。自2003年起，陳先生向專業投資者(包括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陳先生隨後於2020年12月8日加入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香港**」)，並繼續向專業投資者(包括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陳先生曾擔任恒大證券香港之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及於2020年12月14日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恒大證券香港。

陳先生自2024年10月3日起自恒大證券香港辭任，並於2024年10月4日加入國金證券(香港)。陳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授權代表，並隸屬國金證券(香港)。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機構融資及管理第21章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唐焱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當前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國金證券(香港)。唐先生為國金證券(香港)之負責人員。

唐先生曾擔任恒大證券香港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之負責人員。唐先生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及2020年至2024年期間(於恒大證券香港)與陳先生密切合作，為客戶提供投資服務。唐先生於持牌法團及第21章投資公司之基本及財務分析、基金管理、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就恒大證券香港管理之第21章投資公司而言，唐先生負責整體監督運作整體情況。陳先生及其團隊與多間第21章投資公司之董事會直接合作，不時進行投資建議、分析、風險管理、合規事宜及監控投資表現。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為國金證券（香港）之負責人員，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張先生為國金證券（香港）之高級管理層之一，亦為國金證券（香港）之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所有資產管理業務。

張先生曾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監督投資管理、合規及風險控制。彼之經驗包括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監督第21章投資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創富資本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之原投資管理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委任國金證券（香港）為其投資經理，自本公司買賣恢復首日起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之年度管理費總額將與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之年度管理費相同。此外，就第21章投資公司而言，國金證券（香港）亦於香港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國金證券（香港）將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國金證券（香港）之投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國金證券（香港）可提供專業投資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職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國金證券（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每年應付的管理費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故新投資管理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或控制之資金、證券、投資、合約權利及／或其他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之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投資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就委任國金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而於2025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
「創富資本管理」	指	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為原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本集團之投資經理
「原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富資本管理就委任創富資本管理為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投資經理而於2022年1月26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就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管理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金證券(香港)」或「投資經理」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富資本管理就修訂本公司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於餘下管理期間之每月應付管理費而於2023年3月21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酆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和葉國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